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亚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42,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玉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9,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1,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亚东先生、杨玉宝先生、王克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刘亚东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4%；杨玉宝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0%；王克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亚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942,809	22.29%	IPO 前取得：20,942,809 股

杨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9,170	2.83%	IPO 前取得：2,659,170 股
王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1,332	0.83%	IPO 前取得：781,3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亚东	20,942,809	22.29%	刘亚东与刘剑系兄弟关系
	刘剑	161,039	0.17%	
	合计	21,103,848	22.4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亚东	1,828,993	1.95%	2023/8/3~2023/8/9	26.00-27.88	2023/2/11
杨玉宝	480,000	0.51%	2023/8/23~2023/12/22	27.68-30.89	2023/6/22
王克强	80,000	0.09%	2023/6/9~2023/6/9	28.80-29.30	不适用

注：上表减持比例以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93,970,039 股）为基础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亚东	不超过：1,450,000 股	不超过：1.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0,000 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玉宝	不超过：660,000 股	不超过：0.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0 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克强	不超过：190,000 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 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 股				
--	--	--	----------------------	--	--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刘亚东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普元信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 本人将长期持有普元信息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普元信息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普元信息股份锁定的承诺。

(6) 本人所持普元信息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普元信息的股份。

（7）在普元信息上市后，且本人作为普元信息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普元信息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普元信息，并由普元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普元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8）普元信息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所持普元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普元信息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杨玉宝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王克强先生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亚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玉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克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